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而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戴琼

---

李杰利

---

田冠军

2019年8月27日